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4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太安镇蛇形村、罐坝村及柏梓镇郭坡村片区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太安镇蛇形村、罐坝村及柏梓镇郭坡村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审批的函》(潼农投〔2020〕73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,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规定,经研究,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太安镇蛇形村、罐坝村及柏梓镇郭坡村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:2020-500152-78-01-157503。

三、建设地点:潼南区太安镇蛇形村、罐坝村,柏梓镇郭坡村片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: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，徐郑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，汪昭军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新型连栋大棚 100 亩，配套建设水电系统、升降温系统、排水沟渠；新建生态停车场约 8000 m²、出行道路 18000m、排水沟 5000m、休闲广场 1 个、新建活动场所约 10000 m²；新增绿化约 25000 m²、路灯 180 盏、绿化树木花草 20000 余棵；改造乡村景观绿化约 500 亩并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；整治堰塘 58 亩，维修灌溉站 2 处；改厕、改厨、改水 224 户；蛇形村约 500 亩、罐坝村约 3000 亩、郭坡村约 1500 亩范围内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部分民房改造，新建或改造产业基地内具有科普教育、农旅融合、提高生产效益等功能的配套设施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、示范点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涉农整合资金、银行贷款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2 月 7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